南宁市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2025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切实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经济首位度，加快构建新型工业化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一）支持工业项目落地。**新建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工业项目，单个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购地项目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租赁厂房项目开工日期以完成厂房交付为准）两年内完成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奖励。属于南宁市重点产业链项目的，奖励标准提高到1亿元。

**（二）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对于设备更新改造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对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含入库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万元。

**（三）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发挥“链主”企业优势，对列入广西先进制造业集群、广西标志性工程、南宁市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制造业“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的，给予“链主”企业产业链招商引荐奖励。“链主”所引进单个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累计最高50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主要由一个引荐法人单位享受奖励。同一“链主”企业引进多个项目的，可进行累加奖励，最高封顶奖励3000万元。

**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对列入广西先进制造业集群、广西标志性工程、南宁市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制造业“链主”企业，其与产业链协作配套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协作配套年度采购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按采购额的2%给予“链主”企业奖励，年度最高奖励500万元。

**（四）支持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根据重点制造业项目季度完成投资规模、同比增量等情况，按照投资增量或实际完成量一定比例给予投资奖励。对季度实际完成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当季投资同比增量的0.5%给予奖励(上年同期投资额小于1000万元的，按1000万元计算);对季度实际投资完成1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当季实际完成投资量的0.4%给予重大项目投资奖励。单个项目仅可获得一类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奖励金额不足万元部分不予奖励。

二、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五）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新建成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为自治区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为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的，奖励10万元。

**（六）支持质量标准品牌建设。**主导（排名第一）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和南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参与（排名第二、第三）以上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企业，按照主导制定同类标准支持额度的50%予以奖励。新认定为全国、广西质量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七）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业协同创新。**支持自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和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择优对知识产权取得、检验检测、新购设备等创新经费投入予以30%、最高200万奖励。

**（八）促进智改数转和“人工智能+制造业”融合。**聚焦数实融合，另行出台专项政策，从智改数转能力建设、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推广、典型场景应用、智能工厂建设、企业及服务商梯度培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成效，推动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九）支持重点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年节能量不低于300吨标准煤的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年度节能量按3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

**（十）支持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企业采用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中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对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首次进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分别奖励30万元。首次进入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分别奖励20万元。首次获得自治区级节水标杆企业、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首次获得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奖励5万元。

四、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十二）促进企业稳增长快发展。**支持有市场、有订单、有潜力的企业增产增效，帮助新建投产项目爬坡满产、加快释放产能，鼓励重点企业将更多市外产能回归，对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扩大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当季及当年产值增量情况给予奖励。

**1.季度增长奖励。**对当年累计产值同比增长、且当季增量达25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含无基数企业），按季度产值同比增量的2‰给予奖励。

**2.年度贡献奖励。**对全年增量达5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含无基数企业），按年度产值同比增量的1‰追加奖励；对全年增量20亿元（含）以上、50亿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含无基数企业），按年度产值同比增量的3‰追加奖励；对全年增量50亿元（含））以上、100亿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含无基数企业），按年度产值同比增量的5‰追加奖励；对全年增量100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含无基数企业），按年度产值同比增量的8‰追加奖励。

不足万元部分不予奖励（向下取整），集团总部或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不得重复或交叉申报，不得多头注册申报。

**（十三）引导企业上规入统。**对于新建投产的上规入统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于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含拆分、转库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十四）鼓励企业优质发展。**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五、加强企业发展服务保障

**（十五）给予融资支持。**对科创型、成长型、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贷款给予贴息，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工业企业和“千企技改”、“双百双新”等工业项目业主。对企业1000万元以上新增并在申报前已经结清的银行单笔贷款，且未享受过“桂惠贷”政策的，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六）支持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受托管理企业）以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投向于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的工业企业，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

**（十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工业企业在抖音、小红书、今日头条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大流量媒体平台（非直播带货等产品销售平台）开展主要产品品牌推广年度费用不低于5万元并且工业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同比增速达到5%及以上的，对企业实际发生新媒体推广业务费用给予5%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提高园区产业集聚

**（十八）支持企业使用标准厂房扩产增效。**工业企业使用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类项目，自达到新增设备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或工业产值3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产值强度1万元/平方米及以上的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未达条件年度不予奖励）。奖励标准按使用厂房（含租赁、购买）的面积，给予最高10元/平方米·月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承担租赁（购买）金额的90%。

**（十九）鼓励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加快集聚发展。**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南宁片区（“一体两翼”）范围内，以标准厂房为载体的产业园新引进培育南宁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制造业项目，年度新增使用标准厂房总面积达2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新增设备投资总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按该年度新增设备投资总额的5%，给予产业园最高2000万元奖励。新引进培育项目实现当年开工投产并入规的，再按产值规模的1%给予产业园最高500万元奖励。 对重点产业集聚成效明显的产业园给予专项支持。

七、附则

本政策支持的对象须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未发生“一票否决”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

本政策各项扶持资金从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扶持。

市本级的同类扶持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晋档补差，可同时享受国家、自治区政策。

本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由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市工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南府规〔2023〕14号）同时废止。